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25號

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 于大鈞

關係人 太極地產事業有限公司

天地心建設事業有限公司

前列太極地產事業有限公司、天地心建設事業有限公司共同法定代理人

于大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于大鈞分別於民國(1)108年7月23日(2)112年5月17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1)18,000,000元(2)10,8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38年7月18日(2)142年5月11日，債務清償日期、利息(率)、遲延利息(率)及違約金皆為依各個債務契約約定，依法登記在案。

01 三、又相對人于大鈞與關係人太極地產事業有限公司、關係人天
 02 地心建設事業有限公司分別於112年5月12日、112年7月31
 03 日、113年2月1日共同簽立本票3紙，分別向聲請人借款20,6
 04 00,000元、9,000,000元及7,992,000元，到期日皆為113年4
 05 月23日，詎到期後經提示，未依約清償上開債務，尚負債3
 06 0,995,000元，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並提出土地
 07 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
 08 書、其他約定事項、本票、存證信函、公司變更登記表、戶
 09 籍謄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又經本院於11
 10 3年6月12日、113年8月14日發函通知相對人、關係人就本件
 11 聲請陳述意見，其迄未表示意見，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
 12 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4 條，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8 執之。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0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

21

附表(土地):						113年度司拍字第25號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 分區	使用 地類 別	面 積			抵押權設定 範圍	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花蓮縣	吉安鄉	慈惠段		0000-000 0	空 白	空 白			305.75	1分之1	于大鈞(1 分之1)
002	花蓮縣	花蓮市	民意段		0000-000 0	空 白	空 白			177.00	1分之1	于大鈞(1 分之1)

22

附表(建物):						113年度司拍字第25號					
編號	建 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抵押權 設定範 圍	所有權 人暨所 有權範
							主要建	面 積	面積單位		

(續上頁)

01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築 材 料 及 用 途				圖
001	00000- 000	延平街219 巷2號	慈惠段00 00-0000 地號	住家用、 鋼筋混凝 土加強磚 造、2層	一層116.46 二層41.50	157.96			平方公尺	1分之1	于大鈞 (1分之 1)1
002	00000- 000	中美路301 之1號	民意段00 00-0000 地號	住家用、 鋼筋混凝 土加強磚 造、2層	一層59.54 二層76.20 騎樓16.66	152.40			平方公尺	1分之1	于大鈞 (1分之 1)

02 附記：

- 03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
04 謄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
05 事項表、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
06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
07 住址）。
- 08 二、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如須公
09 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